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
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6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（凌玮科技大厦）总
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，代表

股份 69,880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4225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71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253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2,166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2,166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2,166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7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7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7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7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颖妮、胡湘仲、洪海、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4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4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7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超、彭瑾瑜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